

南華大學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99年6月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12月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12月13日108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在校學習，特訂定南華大學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，其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各項規定，得提出申請：
- 一、大學生學業成績75分(含)以上，研究生學業成績85分(含)以上者。
 - 二、操行成績85分(含)以上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人3,000-5,000元，每學年設置名額若干名，獎學金額度及核定名額視該學年度捐助款而定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受理申請期限另行公告，公告受理日期至截止日期不得少於兩週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文件：
- 一、申請書乙份（簡述家庭經濟狀況）。
 - 二、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- 三、需檢附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村里長所開之清寒證明書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經學務處承辦單位審查後，逕送校內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核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